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之 2016 年现场检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有关情况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杨晓、潘杨阳

现场检查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

现场检查人员：潘杨阳

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宏辉果蔬的“三会”文件、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包括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部分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宏辉果蔬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它内控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三会文件、会议记录，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宏辉果蔬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宏辉果蔬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辉果蔬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宏辉果蔬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的相关财务资料，并与公司高管进行面谈，了解宏辉果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宏辉果蔬存在以下一笔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和郑幼文为宏辉果蔬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2 亿元人民币的最高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除此之外，宏辉果蔬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核对了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分红相关制度、决议及分红资金支付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上市公司加快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并应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公司对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予以了良好的配合，向现场检查人员完整出示了所需文件及财务记录，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宏辉果蔬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 2016 年现场检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晓

潘杨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